

编号：高新征地（2022）6号

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关于轨道交通1号线东延站点项目地块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轨道交通1号线东延站点项目地块范围内的麻丘镇麻丘村、刘城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公告如下：

一、规划用途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轨道交通用地。

二、征地位置

土地座落：拟征收土地位于麻丘镇麻丘村、刘城村。四至范围：瑶湖以东、昌万公路以南、福银高速以西、产业用地以北，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

三、征地面积及青苗、附着物数量

（一）征地面积

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本次征地面积为麻丘镇麻丘村2.5785亩、刘城村1.0545亩。

(二) 青苗、附着物数量

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单位	地类	数量（亩）	地类	数量（亩）
麻丘村	水田	1.9155	道路	0.6345
	沟渠	0.0285		
刘城村	村庄	1.0545		

四、涉及此次因征收土地影响到附近应补偿的青苗等各类附着物数量

(一) 征收土地附近应补偿青苗的面积

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应补偿青苗涉及面积为麻丘村1.5465亩。

(二) 征收土地附近应补偿青苗的权属及分类

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单位	地类	数量（亩）
麻丘村	水田	1.5465

五、征地面积、补偿标准、补偿费用及支付对象

(一) 征地补偿

征地补偿按赣府字[2020]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单位	征地面积(亩)	征地补偿标准 (万元/亩)	征地补偿金 额(万元)
1	麻丘村	2.5785	5.93	15.2905
2	刘城村	1.0545	5.93	6.2531

(二) 青苗、附着物补偿

按洪高新管字[2016]33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单位	青苗类型	数量 (亩)	青苗补偿 标准(元/ 亩)	青苗补 偿金额 (万元)
1	麻丘村	水田	1.9155	1440	0.2758
合计		/	1.9155	/	0.2758
备注：其它项目补偿由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拆迁办负责					

(三) 涉及此次因征收土地影响到附近应补偿的青苗补偿

涉及此次因征收土地影响到附近应补偿的青苗面积为麻丘村 1.5465 亩，现特由我局此次一并支付。此地块如遇下次征收，我局将不再支付该地块的青苗补偿费。

按洪高新管字[2016]33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单位	青苗类型	数量 (亩)	青苗补偿 标准 (元/ 亩)	青苗补 偿金额 (万元)
1	麻丘村	水田	1.5465	1440	0.2226
合计		/	1.5465	/	0.2226
备注：其它项目补偿由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拆迁办负责					

(四) 补偿总费用

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单位	征地补偿 费 (万元)	青苗补偿 费 (万元)	征收土地 附近应补 偿青苗的 青苗补偿 费 (万元)	三项应补 偿总额 (万 元)
1	麻丘村	15.2905	0.2758	0.2226	15.7889
2	刘城村	6.2531	/	/	6.2531
总计		21.5436	0.2758	0.2226	22.042

(五) 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六、安置政策

对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意见的通知》

（赣府厅发〔2014〕12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给予社保安置。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具体参保人员名单以用地批准后政府组织认定为准。

七、告知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

八、补偿登记

自公告发布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前往南昌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事务服务中心办理补偿登记（或书面委托他人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相关信息按照土地现状调查公示结果确定。

九、听证事项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十、异议反馈与处理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补偿安

置方案有异议的，在本公告期内提出。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将组织相关部门结合异议反馈及听证情况，适时修改补偿安置方案并再次公告。

联系单位：南昌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地点：南昌市高新区麻丘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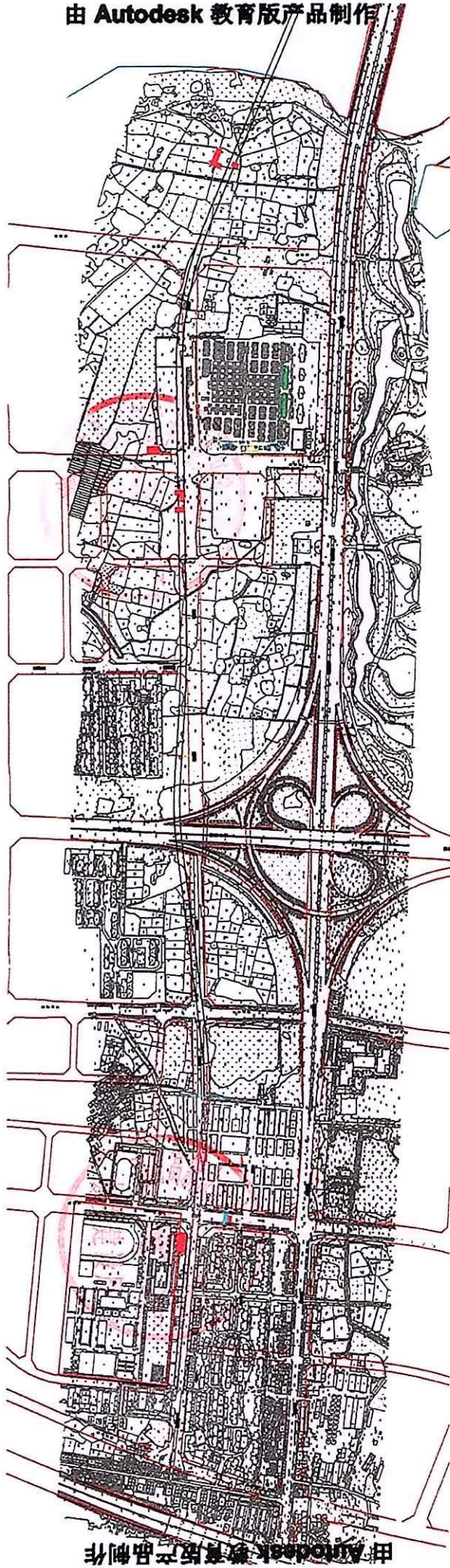
联系人员：樊志凌

联系电话：13970898589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2022年9月2日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